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

債 務 人 李辰翊即李永富

代 理 人 馬廷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A000002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86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

01 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司消債調卷第12頁正面至第13  
02 頁正面）、民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
03 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司消債調卷第24頁正面  
04 至第25頁正面、本院卷第84-85頁）、自用小客車行照（本  
05 院卷第80頁）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本院卷第76頁）、銀  
06 行、郵局之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94-100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  
07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 
08 （本院卷第108頁）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03  
09 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103頁）、投資人  
10 短期票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102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  
11 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02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  
12 （本院卷第104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4日保費  
13 資字第11413615650號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52-54頁）、低收入  
14 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2頁）、新北市政府  
15 社會局114年9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936257號函（本  
16 院卷第58-59頁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9月23日新  
17 北城住字第1141936205號函（本院卷第70頁）、新北市汐止  
18 區公所114年9月23日新北汐社字第1142728439號函（本院卷  
19 第66-67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5日國署住字第1  
20 140108003號函（本院卷第72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  
21 實。

22 (二)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58歲（司消債調卷第29頁正面），和配  
23 偶吳語鈞及兒子A O 1居於新北市汐止區（司消債調卷第30  
24 頁正面至第33頁正面、本院卷第74、141頁），目前擔任技  
25 師，但收入以天數計之而不固定，平均每月實領薪資為4萬  
26 元（本院卷第114、140頁）。又債務人每月除依115年度新  
27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7,750元之1.2倍即2萬1,300元  
28 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外，尚需和配偶共同扶養現就讀於大學  
29 之兒子A O 1，此有受扶養人A O 1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  
30 86頁）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  
3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88-89頁）、科技大學錄

01 取通知書（本院卷第90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24  
02 日保費資字第11413615650號函及附件（本院卷第52-54  
03 頁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8  
04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23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93  
05 6257號函（本院卷第58-59頁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  
06 年9月23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936205號函（本院卷第70  
07 頁）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4年9月23日新北汐社字第114272  
08 8439號函（本院卷第66-67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  
09 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40108003號函（本院卷第72頁）等附卷  
10 可考，則債務人每月扶養受扶養人A 0 1 而須支出1萬650元  
11 （計算式：2萬1,300元÷2=1萬650元）。是債務人平均每月  
12 僅餘8,050元可供還款（計算式：4萬元-2萬1,300元-1萬650  
13 元=8,050元）。而債務人名下財產雖有分別於76年、104年  
14 出廠之車輛2輛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惟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  
15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47萬430元（計算式詳見  
16 附表），債務人之有擔保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亦有68萬8,  
17 880元（計算式：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3萬8,880元  
18 +A 0 1 15萬元=68萬8,880元）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  
19 及勞力等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此外，  
20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 
21 更生聲請之事由，故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。依前開說  
22 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 
23 序。

2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30 書記官 黃靖芸

31 附表

編號	債權人	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 本金及利息（新臺幣）	卷證出處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1萬8,000元	司消債調卷第9 頁正面
2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5萬2,284元	司消債調卷第5 5頁正面
3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6萬2,818元	司消債調卷第5 0頁正面
4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6萬115元	司消債調卷第9 頁正面
5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	4萬2,704元	司消債調卷第9 頁正面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	23萬4,509元	司消債調卷第9 頁正面
合計		47萬430元	